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4〕48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西部地区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教育局、省内各高校、企事业单位：

201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为保证选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及重点支持领域

根据我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的协议，今年我省西部项目录取总人月数1800人月（按每人12个月计）。

其中理工农医类优先支持的学科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能源、油气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饮料食品、节能环保、现代农业、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现代生物等；文史哲管艺类优先支持的学科领域为：社会保障、金融、现代服务、公共管理、哲学社科、社会工作等。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其中：个人自行联系派出的申请人留学期限须为 6-12 个月）；

博士后：留学期限 3-24 个月。

三、选派范围、申请条件及名额分配

（一）选派范围

申请人须为省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员须符合《2014 年国家留学资金资助出国人员选拔简章》、《2014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选派办法》及《201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具体条件可在国家留学网上查阅 <http://www.csc.edu.cn/>。

2. 曾于 2009、2010、2011 年录取，资助资格到期未派出，且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同意放弃录取资格者，不得申报本年度西部项目。

（三）申报名额分配

1. 根据我省公派出国留学的实际情况，为使西部项目更好

地服务于我省人才培养，项目原则上主要向省属高等院校倾斜。

2. 为保证各单位申请人推选质量，切实提高我省项目选拔效率，我省 2014 年西部项目申报名额将继续按照各单位报送的选派计划、上一年度录取情况及派出情况进行分配。超出申报名额上限的单位，我厅将不受理该单位申报材料。本年度推荐人员名额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1。

四、选派办法及选派工作安排

（一）选派办法

为保证选派质量，今年将继续采取单位审核推荐、专家评审确定录取人员的选拔方式。

（二）选派工作安排

1. 4 月 5 日前：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接受咨询，布置项目选拔工作；

2. 4 月 6 日-4 月 20 日：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选派单位报送纸质材料。各单位组织、指导申请人进行网上申报，并按照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应提交的材料扫描上传（《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为防止无效申报，请各单位尽量于网络报名截止前三天递交材料，以便留足时间对有问题的材料进行修改；

3. 5 月 16 日前：组织本省专家进行材料初审；

4. 6-7 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5. 8月：公布录取结果；

6. 9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五、需特别注意的问题

1. 2014年西部项目申请人须提前获得外方邀请函后方可申报，如无正式邀请函，应提供有接收意向的函件。项目录取信息将增加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邀请函（或意向函）中的国外接收单位进行录取。一经录取，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和留学单位的申请。

2. 2014年不再组织联合评审，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通过通讯评审或视频面试的方式进行终审。《单位推荐意见表》是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请各推荐单位务必针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3.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不超过两年，2014年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将保留至**2016年12月31日**。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受理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的申请。

4.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子项目）对留学国别、学校及留学专业进行了调整，请拟申请人员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阅。

六、受理工作

1. 请各单位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工作人员要及时、准

确掌握国家政策，做好项目申请的基础工作。

2. 请各单位协助申请人员做好网上报名及书面材料准备工作，并依照《关于准备西部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附件4）的要求，按顺序整理好申请材料。

3. 申请人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骑缝章，统一报送至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逾期不再补报。每个单位需提交正式推荐公函一份（红头、编号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申请人纸质材料每人一式三套。

4. “985工程”、“211工程”高校自行通过网上受理系统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其它单位在报送申请材料时，除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外，还需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电子文档（将所有书面填写的内容输入word文档即可，无需编辑格式，切勿提交pdf格式文档），电子文档请发送至 scsjyt@163.com，需注明“2014年西部项目XXX单位推荐意见和被推荐人姓名”。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问袞、李果、李红林

联系电话：028-86129011、86135015、86111079

传真：028-86113730 电子邮箱：scsjyt@163.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10楼8号

邮编：610041

- 附件： 1. 2014 年四川省西部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情况及说明
2. 西部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3. 西部项目推选单位申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说明
4. 关于准备西部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附件 1

2014 年四川省西部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情况及说明

一、推荐名额分配总体原则

1. 省内地方高校申报人数不超过 2013 年本单位录取人数的 2 倍；2013 年录取人数为 1-2 人的学校，本年度可推荐不超过 5 人。

2. 2013 年无录取人员的省内地方高校及省内非教育系统的单位可推荐不超过 3 人或“项目组”1 个。

3. 中央部（委）属高校可推荐不超过 3 人或“项目组”1 个。

4. 子项目人数和“项目组”人数均计入各单位推荐总人数。

二、子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一）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此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分配我省今年录取规模为 5 人。综合考虑各单位申报计划和过往三年此项目录取情况，请以下学校酌情申报，每校申报不超过 1 人：

成都师范学院、成都体育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学院、成都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师范大学、川北医学院、乐山师范学院、绵阳师范学院、四川文理学院、西华师范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四川传媒学院、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商

务职业学院、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此两项目不做申报硬性限制。但是鉴于项目录取总体规模有限，请各单位酌情申报，避免造成申报过剩。

（三）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此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分配我省今年录取名额为 10 人，成都、广安、乐山、泸州、绵阳、攀枝花、遂宁、宜宾、资阳、自贡，每个市（州）申报不超过 2 人；其它每个市（州）（未提交推选计划）申报不超过 1 人。

附件 2

西部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一、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 (PETS5)：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日语 (NNS) / 俄语 (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具体要求为：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德/英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德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者，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经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留学基金委指定专家评审后，确定为“语言免培训”人员（仅限英语）。

二、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特别说明

1. 赴法语国家：

须达到上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法语合格要求，但如已获得外方邀请信，且邀请信中明确表示可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则可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英语高级水平和法语初级水平；②上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法语合格要求（详见一、）。

2. 赴日语国家：

须达到上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日语合格要求，但如已获得外方邀请信，且邀请信中明确表示可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则可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英语高

级水平；②上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日语合格要求（详见一、）。

3. 赴德语国家：

须达到上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德语合格要求，但如获外方邀请信，且邀请信中明确表示可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

（1）从事理工农医类专业：可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英语高级水平；②上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德语合格要求（详见一、）；

（2）从事人文社科类专业：一律须达到上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德语合格要求（详见一、）。

4. 赴其他小语种国家（如俄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国家），一律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

三、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培训的有关费用负担办法

1.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参加培训的被录取人员的学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担。

2. 未经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参加培训的被录取人员，有关培训费用自理。

3. 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外语培训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

2. 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3. 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附件 3

西部项目推选单位申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说明

“科研团队”是指将一组目标一致、计划统一且分工明确的留学人员，以“项目组”的形式，共同派赴国外进行某项综合性课题研究的一种方式。

“项目组”应由相同或相似专业的成员组成，并且留学目标或研究课题一致，在外留学期间及回国后均有条件共同开展工作。同时，应是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发展紧密结合的，急需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团队。

西部项目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是指针对地方特色专业及人才需求，各地组织有关单位结合学科建设，科研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有针对性、成建制地选派 3-5 名本项目人员组成科研小组，利用校际（单位间）科研合作渠道、以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为载体，赴国外进行 3-12 个月的专题合作研究，达到促进学科建设，提高科研水平的目的。对于申请科研团队派出的，基金委将组织专家以评“课题组”的方式，确定该课题组的录取资格。

一、资助范围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

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及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二、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相关要求及各地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项目组成员应为 3-5 人，由项目组组长及成员组成。

3. 项目组组长应有高级技术职称，除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外，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全面负责项目组在国外的研究工作。

4. 项目组成员应是本单位业务骨干，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项目组成员应分工明确，对各自在项目组中承担的研究工作负责。

5. 项目组成员在申请时须提交外方合作院校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6. 项目组人员的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要求。

未达到要求者均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外语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语种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其他认可的外语水平考试。项目组成员外语水平全部合格后，方予派出。

四、申请材料

有关内容请参见《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五、评审和录取

此方式派出人员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评审，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通过材料评审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考核，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留学类别为访问学者。

六、派出及其他

1. 项目组人员须同时派赴同一个国家，派出手续的办理以及国外管理办法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派出的同类留学人员相同。

2. 项目鉴定和发表论文时，应注明“本研究项目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件 4

关于准备西部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 4.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 5.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7.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8.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 9.外方合作者简历
- 10.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三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三份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

金委提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申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合作协议派出项目”人员除外）。正式

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⑥资金资助情况；
-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应至少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

5.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7.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8.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应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9.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10.其他材料

（1）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免于评审直接录取所需材料：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

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作为直录材料。

（4）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